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函

地址：105037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號
(臺北市田徑場167室)

承辦人：郭先生

電話：02-25775931轉354

傳真：02-25779310

電子信箱：aj228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藝文秘字第11160070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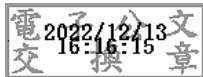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處辦公地點遷回藝文大樓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處因辦理城市舞台暨藝文大樓及周邊環境整修工程，辦公地點暫時遷至臺北市田徑場167室，預計111年12月26日遷回藝文大樓（地址：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5號；電話不變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藝文推廣處除外)

副本：



大安高工 111213



NNAA1113018559